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9-YZLZ

采购人：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六章合同文本	11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9-YZLZ

项目名称：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为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详见 [zfcg.gxzf.gov.cn](https://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3年，项目总体上线时间需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小型或微型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0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0771-3381253 或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华侨大道 505 号

联系方式: 刘丽娟 0772-4228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 0772-4299199、4290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惠洁、莫露思

电话: 0772-4299199、4290078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p>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p>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

	<p>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不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u></p>

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p>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及质量措施方案、售后响应服务、安全保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等（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2.1.3

	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p>

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

	<p>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u>。</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对服务水准认可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p> <p>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33.1</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3.2</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p>

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

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

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

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

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

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总体架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壮美广西·政务云实现系统部署，完成信创适配改造与密码应用建设。 2. 平台基于容器化技术搭建弹性部署架构，支持按业务负载需求进行水平扩容。 3. 平台采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架构，具备多品牌数据库的适配能力，可根据部署环境进行适配实施。 4. 平台技术选型选择成熟、稳定的技术组合，支持消息队列、缓存机制、安全防护技术。 5. 平台支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支持符合国家标准的 CPU 架构及同等性能的同类 CPU 产品。 6. 平台使用 OAuth2 认证鉴权，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7. 系统具有严格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机制，包括数据加密和权限控制，支持基于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 8.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安全要求</p> <p>1. 身份认证与权限管控：采用强身份认证机制，管理员等特权账号启用多因素认证，考生账号实行双重校验；实现精细化权限分配。</p> <p>2. 数据安全防护：对考生身份证号、成绩等敏感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存储时支持采用商用密码 SM4 算法加密，传输时通过 TLS 协议结合商用密码保障安全；非必要场景下对敏感字段脱敏展示。</p> <p>3. 应用与网络安全：遵循安全编码规范，通过安全测试工具扫描修复代码漏洞，对核心业务流程设置逻辑校验与限流控制；</p> <p>4. 审计与应急保障：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含登录、数据操作、系统变更等），日志不可篡改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与灾备机制，核心数据定期备份并可追溯，确保系统故障或突发事件后快速恢复服务。</p> <p>5. 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及教育行业安全标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中招报名系统管理</p> <p>总体要求：构建覆盖中考、地生、信息科技考试、特长生、体育考试等多类型考试</p>
--	--	--	---

			<p>的全流程报名管理平台。系统具备灵活的考试计划参数配置、多级机构权限管理与考生信息校验机制，实现从学籍导入、在线报名、信息确认、照顾加分到考场编排、准考证生成的端到端数字化管理。各环节均设有严格的条件审核与数据逻辑校验，确保报名数据准确、流程规范、操作留痕可溯。</p> <p>1. 多计划管理：支持中考、八年级地生、信息科技考试、特长生、体育考试等不同类型报名计划的灵活创建与配置，可设定计划时间节点、参与机构、成绩计算规则、加分项关联等。</p> <p>2. 报名流程管理：提供从学籍信息录入、报名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在线填报、多维度信息校验（包括学籍号合规性、身份证号合法性校验及跨源数据匹配校验，生成详细的错误报告），直至报名确认表的自动生成与标准化打印输出，确保报名数据在每一环节的准确、完整与可追溯。</p> <p>3. 多级审核机制：系统内置覆盖多项核心业务场景的标准化审核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照顾加分资格审核、地生成绩异常审核及学籍信息异常审核等，支持县区、市级等多层级可定制化审核流程的配置与管理。</p> <p>（1）照顾加分审核：面向少数民族或符合政策规定的特殊类别考生。考生在线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后，系统自动归类并提交</p>
--	--	--	--

			<p>至相应审核流程，并与公安部门数据进行民族信息比对，通过系统自动校验与多级人工审批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加分资格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p> <p>(2) 八年级地理、生物（以下简称地生）成绩异常审核：系统自动检测并标记以下异常情形：未匹配到地生成绩、成绩关联错误、考生姓名与成绩记录不一致等。所有异常记录自动归集至待处理队列，并依据考生所属辖区分发至对应县区或市级管理员进行处理。</p> <p>(3) 学籍信息异常审核：系统实时比对中考报名关键信息（包括学籍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与官方学籍数据库记录。发现信息不一致时，自动触发异常审核流程，确保考生身份及学籍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与准确性。</p> <p>(4) 整套审核机制支持流程灵活、节点可配，权责清晰明确。系统完整记录所有审核环节的操作细节，实现全流程安全审计与操作留痕，有效保障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与透明度。</p> <p>4. 考务管理：支持考点编排、考场自动/手动分配、准考证模板自定义及批量打印功能。</p> <p>(1) 考点编排：支持根据考生规模、地域分布、考点容量及师资配备等多重因</p>
--	--	--	--

			<p>素，生成考点分配方案。系统提供多种编排策略，并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可视化手动调整与优化，确保考点布局合理、资源均衡。编排冲突自动检测与预警，确保安排合理性。</p> <p>(2) 考场自动分配与手动调整：依据预设规则（如考生来源学校、考点学校等）自动完成考场分配，支持按顺序、随机等多种分配算法。同时提供灵活的手动调整功能，允许授权管理员对自动分配结果进行微调，满足特殊考务需求。</p> <p>(3) 准考证批量生成与高效打印：支持根据最终编排结果一键批量生成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并提供高级打印功能。可按班级、学校或考点筛选并批量打印，支持标准PDF导出及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具备任务队列管理和打印状态监控功能，确保制证工作高效、无误。</p> <p>(4) 报名卡管理：提供报名卡模板修改，支持字段自定义、样式调整，自动生成含考生信息、考场安排、注意事项的标准化报名卡，支持按类别、学校、区域等条件批量导出和打印。</p> <p>5. 特殊考生服务：支持合理便利申请（如体育免考、缓考、残疾考生考场安排等）的在线提交、审核与状态跟踪。</p> <p>(1) 在线申请提交：支持授权教师在</p>
--	--	--	--

			<p>线提交合理申请，类型包括体育免考、体育缓考、残疾考生考场安排多种情形。</p> <p>(2) 多级审核管理：系统支持根据业务规则自动分配审核任务，可灵活配置县区、市级等多级审核流程。审核人员可在平台中查看申请详情与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并作出“通过”、“不通过”或“退回补充”等操作，全过程留痕，权责清晰。</p> <p>6. 体育和艺术统测秩序册编排功能。</p> <p>7. 订卷表、回收表。</p> <p>8. 评卷工作人员上报。</p> <p>四、成绩管理</p> <p>总体要求：系统支持物理实验、化学实验、体育与健康学科、信息技术、综合素质评价等多来源、多类型成绩的录入、导入与集中管理，具备强大的成绩计算、等级划分与数据分析能力。通过灵活的规则配置与模拟测算功能，支持教育决策；依托严谨的权限控制与操作审计，确保成绩处理的公平、准确与安全，并实现成绩结果向考生端的精准、及时推送。</p> <p>1. 多来源成绩录入：支持物理实验、化学实验、体育和艺术统测、体育中考、信息技术、综合素质评价等多类别成绩的录入、导入、修改与导出功能，成绩录入支持按分组、按班级、按学校等多种模式。</p> <p>(1) 多类别成绩支持：系统支持物理</p>
--	--	--	---

			<p>实验、化学实验、体育和艺术统测、体育中考、信息技术、综合素质评价等多种考前成绩的录入与管理，满足各类别成绩在格式、计分规则及录入要求上的差异。</p> <p>(2) 分组功能：特别为理化实验考试提供灵活的分组功能，支持按“班级+报名号”或按“报名号”两种分组逻辑，支持设定组别规模（如 24 人/组），并具备尾数考生处理规则。</p> <p>(3) 多样化录入模式：成绩录入支持按实验分组、班级、学校等多种维度进行，尤其适用于理化实验等需分组考核的场景。录分教师可根据权限选择相应视图，实现高效、批量的成绩填写与修改。</p> <p>(4) 数据导入与导出：提供标准 Excel 模板下载及批量导入功能，系统自动校验数据合法性（如分数范围、学号是否存在等），确保数据质量。同时支持按班级、成绩类别等多种条件筛选并导出成绩报表，便于存档与公示。</p> <p>(5) 权限控制与操作审计：成绩录入与修改均纳入严格权限管理，不同角色教师仅操作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所有成绩变动记录操作人、时间及修改前后数值，实现全程可追溯，保障数据安全与审计合规。</p> <p>2. 成绩处理与计算：自动同步照顾加分成绩、地生成绩（含补考成绩）；支持中考</p>
--	--	--	--

			<p>总成绩的自动计算与等级划分；支持多种成绩计算方案的配置、模拟（草稿模式）与比对，允许微调并生成最终的一分一档表。</p> <p>（1）多源成绩自动同步：系统自动关联并同步照顾加分审核通过的分数、八年级地生地生、信息科技考试成绩（含补考成绩）等外部成绩数据，确保成绩来源准确、完整，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数据整合效率与可靠性。</p> <p>（2）总成绩计算与等级划分：基于预置规则自动完成中考总成绩的计算，并支持A+、A、B+等多等级划分。管理员可灵活配置各科目权重、等级比例及分数段阈值，系统依据设定自动完成批量计算与结果生成。</p> <p>（3）多方案模拟与比对分析：支持创建并管理多种成绩计算“草稿方案”，可并行模拟不同权重或等级划分规则下的成绩分布结果。系统提供可视化图表进行多方案比对，辅助教育管理者进行科学决策。</p> <p>（4）灵活微调与统计报表生成：在模拟基础上，允许对计算结果进行人工微调与优化。方案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官方正式的一分一档表、一等一档表及各类成绩统计分析报表，支持导出为标准格式，用于公示与存档。</p> <p>3. 成绩发布与推送：成绩确认后，可一键发布，支持成绩公示表导出。</p>
--	--	--	--

(1) 发布控制与安全管理：成绩数据经最终审核确认后，授权管理员可通过系统一键完成正式发布操作。发布后成绩自动锁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修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安全性。系统支持按批次、班级或学校范围进行分级发布管理。

(2) 发布日志与审计追踪：系统完整记录成绩发布操作的全过程，包括操作人、发布时间、发布范围及推送状态，确保发布行为可追溯、可审计，符合教育考试管理的合规性要求。

五、投档录取管理

总体要求：构建配置灵活、流程清晰、操作便捷的招生录取平台。系统全面支持招生批次、计划、规则的可视化配置，涵盖特长生、定向生、普通生等多种招生类型。实现从志愿填报、自动/手动投档、录取审核、名册生成到结果推送的全过程管理。提供多维度、实时性的数据统计与分析看板，赋能招生决策。同时打通与高中学校的协同流程，支持报到状态管理及退档审核，保障整个录取工作高效、透明、公正。

1. 基础配置管理：支持对学生类型（特长生、定向生、普通生）、特长生子类、招生批次、各批次时间节点（填报、投档）等进行灵活配置。

(1) 学生类型管理：支持对招生学生

			<p>类型（如特长生、定向生、普通生等）进行自定义维护与扩展，可为每一类型设置独立的属性、资格条件及业务规则，满足多样化招生需求。</p> <p>（2）特长生专项配置：提供特长生专项子类管理功能，支持按体育、艺术、科技等类别细化设置专项项目及其对应成绩要求、考核标准与录取规则，确保特长招生分类科学、标准统一。</p> <p>（3）多批次招生设置：支持自定义招生批次（如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等），并可对每一批次独立设置其招生类型、志愿数量、投档规则与录取流程，实现复杂招生策略的精细化管理和执行。</p> <p>（4）时间节点灵活控制：提供可视化界面配置各批次关键时间节点，包括志愿填报起止时间、投档时间、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等。系统支持自动状态切换与提醒，确保招录工作按计划规范推进。</p> <p>2. 招生计划管理：支持对各招生高中学校的基本信息、首投与复征阶段的招录条件、招生指标（含普通、定向、特长生、自主招生等）进行管理。</p> <p>（1）学校信息管理：支持集中维护各招生高中的基本信息，包括学校代码、名称、属性、隶属关系、公民办等，并支持与招生批次及计划进行关联，形成完整的学校</p>
--	--	--	---

			<p>招生档案。</p> <p>(2) 招录条件配置：可分别为首投阶段与复征阶段灵活设置差异化的招录条件，如最低控制分数线、科目等级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特长专业成绩要求等，满足不同招生策略与录取规则的需要。</p> <p>(3) 分类招生计划管理：支持按招生类别（如普通、定向、特长生、自主招生等）分别维护各学校的招生计划指标。可基于区域、批次、生源类型进行计划分配、调整与汇总，系统实时校验计划总额，防止超额分配。</p> <p>3. 志愿与投档管理：支持考生志愿信息的收集、管理与查询；提供自动投档（按规则）、指定投档（手动）、退档等功能；支持录取名册的生成、导出、审核等功能。</p> <p>(1) 志愿信息全周期管理：支持多轮次、多批次的志愿填报，系统可实时收集、存储与管理考生志愿信息。提供志愿填报状态监控、志愿明细查询、历史填报记录追溯等功能，并对志愿数据的完整性与有效性进行自动校验。</p> <p>(2) 灵活可配置的投档机制：提供自动投档与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模式。支持基于预设规则（如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自动投档算法，也允许授权用户进行指定投档及退档操作，所有人工干预行为均需二次确认</p>
--	--	--	---

			<p>并记录操作事由。</p> <p>(3) 录取名册生成与审核：投档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标准化的录取名册，支持按学校、批次、类别进行筛选和导出。名册发布前需经授权人员审核确认，确保录取结果准确合规，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p> <p>(4) 结果发布与多渠道推送： 支持录取结果系统公布，考生可实时查看录取状态。</p> <p>4. 多维度统计与监控：提供按批次、按学校、按学生类型（如定向生）的录取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实时监控录取进度。</p> <p>(1) 多视角数据统计与分析：支持按招生批次、录取学校、学生类型（如普通生、定向生、特长生）、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穿透与统计汇总，实时生成各类别报名人数、指标计划招生完成率、最高等级、最低等级、平均分等关键指标，助力招生形势研判。</p> <p>(2) 实时录取进度监控：通过可视化看板动态呈现各批次、各学校的录取进度状态，包括计划数、已投档数、已录取数、缺额情况等，用户可实时掌握整体及细分进度，支持异常情况预警与提示。</p> <p>(3) 灵活的数据钻取与查询：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与数据钻取功能，用户可自由选择统计维度，层层下钻至具体学校、班级</p>
--	--	--	---

			<p>或个人记录，快速定位关注数据，形成分析结论。</p> <p>(4) 统计报表导出与共享：支持一键生成标准化的统计报表（如 Excel、PDF 格式），并可定制常用报表模板。</p> <p>5. 高中端协同：为高中学校提供录取名册查看、报到状态录入、自行组织生源导入（需市级审核）、录取通知推送等功能接口，实现招考办与高中学校的协同工作。</p> <p>(1) 录取数据授权查看：高中可实时查看经招考办审核推送的本校录取名册，支持按批次、类别、考生类型等多维度筛选与查询，并提供名册导出功能，便于校内归档与数据利用。</p> <p>(2) 报到状态动态管理：支持高中录入已录取考生的实际报到状态（已报到/未报到），系统实时更新并同步至招考端。未报到考生信息可自动列入退档审核列表，推动招录流程闭环管理。</p> <p>(3) 自行组织生源申报与审核：高中可通过系统导入拟通过自主方式招收的考生信息，提交后自动触发市级审核流程。招考办可在线审核相关材料及资格，审核结果实时反馈高中，确保流程规范、阳光透明。</p> <p>(4) 录取结果公布：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持高中自定义编辑录取通知内容，经审核后可通过系统发布给考生进行查询。</p>
--	--	--	--

六、考生服务

总体要求：面向考生提供一站式、移动化的便捷服务窗口，支持手机和网页端。集成身份认证、中招信息查询与消息通知核心功能，保障考生可随时随地查询报名、成绩、录取等信息，并完成特长生报名、志愿填报等关键操作。注重用户体验与数据安全，确保服务稳定、操作便捷、信息精准。

1. 考生身份认证：支持考生通过微信授权、手机号验证等方式进行实名注册与登录，集成密码管理（找回、重置）功能。

（1）多渠道认证接入：支持考生通过微信授权登录、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多种方式完成注册与登录，适应不同用户使用习惯，提升认证方式的灵活性。

（2）密码安全管理：提供完整的密码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密码强度校验（如要求包含数字、字母及特殊字符）、定期修改提醒、通过手机重置密码、管理员辅助重置等，有效防范密码泄露与冒用风险。

（3）登录状态与安全审计：系统记录所有登录尝试（包括成功与失败），对异常登录行为（如频繁失败尝试、异地登录）进行实时监测与安全预警，并提供登录设备及历史记录查询功能，增强账户安全性。

2. 信息查询服务：提供中考成绩、地生、信息科技考试成绩、特长生成绩、志愿

			<p>填报结果、录取结果等的实时查询。</p> <p>(1) 多类别信息实时查询：支持考生一站式查询中考成绩、地生、信息科技考试成绩、特长生成绩、志愿填报状态、录取结果等多类关键信息，数据与招考办后台实时同步，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p> <p>(2) 高性能与高并发支持：系统采用多级缓存与负载均衡技术，保障成绩发布、录取结果公布等高并发时段查询服务的稳定。</p> <p>(3) 查询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实行身份验证与访问控制，确保考生仅可查询本人信息，所有数据传输均进行加密处理，并对查询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有效防止信息泄露与越权访问。</p> <p>3. 业务操作服务：支持特长生报名、志愿填报（含首投批与复征批）、志愿修改与撤销等操作。</p> <p>(1) 特长生报名管理：支持考生在线查阅招生政策、填报报名信息，并实时查看审核进度；系统自动校验报名信息的完整性与规范性。</p> <p>(2) 多批次志愿填报：提供首投批、复征批等多轮次志愿填报功能。系统结合业务规则与考生成绩动态开放可填报的批次与志愿范围，填报过程中实时提示志愿合理性，辅助考生科学决策。</p>
--	--	--	---

			<p>(3) 志愿调整机制：在填报允许的时间范围内，支持考生多次修改、调整或撤销已提交的志愿。所有志愿变更记录均被完整保存，确保操作可追溯，保障招录过程的公平与透明。</p> <p>(4) 业务规则引擎与状态同步：系统内置业务规则引擎，自动校验每一项操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实时更新业务状态（如报名成功、志愿已提交、等待审核等），确保考生与管理员两端信息实时同步一致。</p> <p>4. 消息通知服务：接收来自招考办或高中学校的政策咨询、录取通知、系统公告等推送消息。</p> <p>(1) 多类型消息覆盖：支持政策咨询、录取通知、系统公告等多种类型消息的生成与推送，满足招录全周期各类通信需求。</p> <p>(2) 后台管理与发布审核：提供后台消息管理界面，支持消息内容的编辑、预览、定时发送及发布审核流程，确保每一条对外发送的消息内容准确、合规。</p> <p>(3) 用户消息中心与状态跟踪：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消息中心，分类呈现所有历史消息。系统实时记录并反馈消息发送状态（已发送、已读、未读）。</p> <p>(4) 个性化通关：基于考生的个人状态（如已报名未缴费、待审核、志愿填报不</p>
--	--	--	--

			<p>全、成绩已发布等)等进行个性化的消息推送。</p> <p>七、技术支持</p> <p>1. 使用：提供涵盖系统操作、业务流程、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确保管理员、经办人员、学校教师等不同角色用户能熟练使用系统；</p> <p>2. 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培训队伍，采取多阶段、全人员、多种形式的多层培训方式，并进行针对管理员的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p> <p>3. 培训目标：管理、使用、维护等人员使用要求，终达到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维护、修改系统。</p> <p>4. 培训资料：分别按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学校教师等提供编写技术培训手册、维护指南、多媒体视频、PPT 及资料；</p> <p>5. 培训方式：按业务进行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方式。技术人员培训根据不同类别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培训要解决管理、使用、维护等人员使用要求，达到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定制、维护、修改系统的目的；</p> <p>6. 培训时间地点：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系统操作管理与运维人员能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p>
--	--	--	---

				<p>7. 为中考系统接入智桂通提供技术支持。</p> <p>8. 新旧中考系统数据迁移。</p>
--	--	--	--	---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3年，项目总体上线时间需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p> <p>▲2. 服务地点：来宾市招生考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响应服务要求	<p>▲1. 日常使用：在服务期间，提供技术工程师电话、远程技术或与用户面对面支持，对各种问题进行排查并修复；</p> <p>▲2. 突发事件处理：对突发事件应认真分析、准确判定故障发生的原因，负责跟踪该事件直至其结束。</p>
付款条件	<p>▲1. 分三年完成合同款的支付，待当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付款，第二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剩余总金额的50%付款，第三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p>

	<p>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剩余金额付完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p>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拟投入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实施团队不少于 5 名人员，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p>
<p>(二) 验收标准</p>	<p>1. 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p> <p>2. 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供应商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和相应的服务。</p> <p>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p>

	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三)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及质量措施方案、售后响应服务、安全保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等（格式自拟）。
(四)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进行竞标。供应商如使用进口产品的，其竞标无效。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

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

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

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

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

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

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

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p>

		<p>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p>
2	商务分（满	评审因素

	分 10 分)	
2.1	业绩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2	综合实力分 (满分 6 分)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具有计算机应用或计算机技术或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名 2 分,满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并盖章,否则得 0 分。</p>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4分):项目实施包含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预防、应急方案等)。</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p>

		<p>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预防、应急、处理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对项目计划、进度监控、进度管理等关键内容)、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预防、应急、处理、风险管理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p> <p>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对项目计划、进度监控、进度管理等关键内容)、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预防、应急、处理、风险管理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3.2	实施技术及质量措施方	<p>一档(4分)：提供有实施技术及质量措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p>

	<p>案分（满分20分）</p>	<p>二档（8分）：提供有实施及质量措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工艺方法等，具备可行性。</p> <p>三档（12分）：提供有实施及质量措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方法具备可行性，提供有人员管理组织结构设置、质量管理措施，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质量。</p> <p>四档（16分）：提供有实施及质量措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方法具备可行性，提供有人员管理组织结构设置、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质量。</p> <p>五档（20分）：提供有实施及质量措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方法具备可行性，提供有人员管理组织结构设置、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能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到交付与维护，每个环节都应有明确的检查点、责任人和交付内容，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质量。</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p>3.3</p>	<p>安全保密方案（满分20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p> <p>二档（8分）：提供有详细的信息安全保密和泄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p>

		<p>三档（12分）：提供有详细的信息安全保密和泄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制定有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保密等级、保密责任，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p> <p>四档（16分）：提供有详细的信息安全保密和泄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制定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保密等级、保密责任，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结合教育系统执行环节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技能，使其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p> <p>五档（20分）：提供有详细的信息安全保密和泄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制定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保密等级、保密责任，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结合教育系统执行环节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技能，使其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现技术防护与访问审计，记录系统操作日志与访问日志，能追踪和排查安全事件。</p>
--	--	--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3.4	响应服务分 (满分 20 分)	<p>一档 (4 分): 响应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实施效率满足服务需求;</p> <p>二档 (8 分): 响应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实施效率满足服务需求;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承诺 6 小时内响应, 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档 (12 分): 响应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 实施效率满足服务需求, 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承诺 4 小时内响应, 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承诺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档 (16 分): 响应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 实施效率满足服务需求, 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方案包含应急预案、定期回访、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培训等内容,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内响应, 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承诺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档 (20 分): 响应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 实施效率满足服务需求, 能应对突发紧急事件, 售后服务计划措</p>

		<p>施详尽，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方案包含应急预案、定期回访、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培训等内容，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承诺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服务指标（系统可用率：全年 $\geq 99.9\%$，满意度 $\geq 95\%$）进行承诺，对服务内容（软件系统功能故障、性能问题、数据异常、安全事件、用户操作咨询）有具体描述。</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总价③= ① × ②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

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与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专业	职称或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
-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
- （2）纳税人识别号 ；
-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
-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
- （5）开户银行 ；
- （6）银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说明：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2026年月日至年月日，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招生考试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项目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分三年完成合同款的支付，待当年普通高中录取完

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付款，第二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50%付款，第三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剩余金额付完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处理设备故障或未能按时将备品备件送达医院的，甲方有权向

供应商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重大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仅有权追究供应商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